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2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其與兄長劉○○（下稱被告）間履行協議之訴訟事件（案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號，下稱高雄少家院系爭事件）時，辦案偏頗，除將調解資料封存不給請求人閱覽外，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時也遭法院拒絕，且審理中未給當事人充分言詞辯論機會，侵害當事人聽審權，明顯偏袒對造；另書記官於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請求人無意見的次數與開庭時不一致，明顯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此外，整個訴訟自請求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提起訴訟後，至 113 年 9 月 20 日始由受評鑑法官做成判決對外公告，明顯拖延訴訟，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其向橋頭地院具狀對被告提起履行協議訴訟，主張被告應依照被繼承人即兩造之父親劉○○於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預先擬定兄弟分家之「授產書」，將劉○○所遺留之財產及債務交由兩造負擔，又因原告已先行清償劉○○所遺留之債務新臺幣（下同）500 多萬元，故被告依照授產書之協議，應給付原告 200 萬元。橋頭地院嗣以上開訴訟性質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家事丙類事件，應專屬高雄少家院管轄，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移轉高雄少家院，該院收案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見審評卷第 65 頁公務電話紀錄）。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先由原告（即請求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就其主張之事由先負舉證責任後，受評鑑法官再依職權就兩造有爭執之事項進行調查與認定，進而依審理

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上述「授產書」之性質及是否已失效等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於113年9月20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47頁至第53頁）。此訴訟事件審認過程，涉及承審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權限範疇，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評鑑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惟查：

1. 受評鑑法官於113年5月21日收案，審理後於同年9月20日即公告系爭判決而終結案件，故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逾2年之辦案期限，因此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無故遲延案件進行之違失，並非事實。

2. 另按「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裁判程序，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法官、書記官及調解委員因經辦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家事事件法第31條第5項及同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6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及調解的真誠性，避免調解淪為訴訟工具，藉此促進和解、維護司法程序的公正與信任，受評鑑法官自得依職權限制身為訴訟當事人之請求人閱覽調解卷宗內容，依法並無違誤之處。

3. 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規

定，法庭錄音資料是否交付當事人，涉及當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之審查，非謂一經聲請即須准許；且因系爭事件屬家事事件之丙類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受評鑑法官自可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命請求人敘明理由後審酌是否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此乃受評鑑法官依職權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如對此認定不服，應循抗告程序以為救濟，而非以此作為評鑑事由而對承審之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

4. 另系爭事件曾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行 2 次言詞辯論程序，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均有陪同請求人到庭（見審評卷第 65 頁公務電話紀錄），故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2 條之規定，該訴訟代理人除可代請求人於法庭上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外，亦得提出（或協助當事人提出）書面意見做為裁判資料供法院審酌。本件請求人並未表示曾於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更正或撤銷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所表示之意見內容，則該訴訟代理人陳述之部分，效力即等同請求人本人之陳述，縱受評鑑法官未同意請求人當庭再為陳述，此亦屬受評鑑法官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針對言詞辯論程序之審理方式所為之訴訟指揮，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上權利，故請求人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並無理由。

5. 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及第 213 條之規定，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與更正，專屬

書記官之職權，法官並非筆錄之製作人，且係書記官當庭製作，除應依上開規定將應記載事項記明筆錄外，僅需記載筆錄要領，尚無需將開庭過程及在場者陳述之所有內容一一詳細記載；請求人如認筆錄內記載之要領與其表達意思有所差距，亦得於當場或嗣後具狀向書記官聲請更正或補充筆錄內容，故其記載與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罪構成要件無涉，是以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除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外，請求人其餘所陳稱之違失事實，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且無故意遲延案件之進行，是以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